

玖、運送物料之車輛機具

一、規範內容

本辦法第十三條明訂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等物料之車輛機具應採行之防制設施內容及標準。其條文內容規定如下：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其進出營建工地之運送車輛機具，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一、採用具備密閉車斗之運送機具。

二、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

前項第二款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應捆紮牢靠，且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二、說明

(一) 車輛機具在離開工地出入口前，應確認所覆蓋之防塵布已捆紮牢靠（如圖八(A)～(C))。

(二) 載運含水性較高之砂石土方時，建議宜採用密閉式車斗之車輛運送（如圖八(D)～(E))。不論係密閉式車斗之車輛或採用一般之車輛覆蓋防塵布，於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等物料時，應避免掉落地面，污染環境。



(A) 運送車輛覆蓋防塵布(一)



(B) 運送車輛覆蓋防塵布(二)



(C) 運送車輛覆蓋防塵布(三)



(D) 密閉式車斗之運送車輛(一)



(E) 密閉式車斗之運送車輛(二)

圖八 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等物料之車輛
機具應採行之防制設施內容及標準